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進一步延長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已書面同意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將保持不變以及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